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福 建 省 总 工 会

---

闽人社文〔2015〕125号

---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总工会关于  
进一步落实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交通建设局、  
总工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工作，依据《工伤

保险条例》和《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规定,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切实保障建筑施工企业职工的工伤权益,实现应保尽保,现提出如下意见,请抓好贯彻落实。

一、本省行政区域内所有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电力工程的新建、改扩建及拆除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含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应当依法按照以下办法为建筑施工企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含施工现场所有作业人员,以下统称“职工”)办理工伤保险。

(一)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保险由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统一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建设单位要在工程项目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三)建筑施工企业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时,应向经办机构提交《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见附件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招投标标书》或协议文本)、《营业执照》和其他核准证件、国家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

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明（或居民身份证、护照）。

前款规定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以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本通知下发之后，凡新建项目在开工时建设单位应要求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由工程项目所在地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见附件2），未提交的不得出具开工通知书。同时，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将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二、建筑施工企业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后，参保期限自工程项目办理参保手续的次日起生效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时终止。建筑施工企业在参保期限内，应严格按照《意见》第五点规定加强用工管理，其职工遭受事故伤害的，按照下列办法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一）遭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属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其事故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的有关证据（材料）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区）人社部门备案，并在30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二）遭受事故伤害的职工属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在其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三) 各级人社部门、经办机构应制作《建筑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工伤保险办事指南》，为建筑施工企业和工伤职工提供便捷措施，改善工作条件，建立快速工伤认定和待遇支付机制，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应当在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和要求提交工伤认定申请的，遭受事故伤害职工及其近亲属可以在一年内提出申请，在此期间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建筑施工企业承担。

建筑施工企业应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未办理参保手续的，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交工伤认定申请。

三、建筑施工企业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费率，应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测算。由统筹地区人社部门商住建部门确定，并报省人社厅和住建厅备案。同时，各统筹地区要根据各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情况制定工伤保险浮动费率；要充分运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四、不主动申报办理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经办机构可以依据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的相关数据，核实企业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按工伤保险费征收的相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各统筹地区可以明确规定建筑施工企业主动申报缴费的规定时限，

逾期未申报缴纳的从开工之日起加收滞纳金。

五、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后，其职工遭受事故伤害被认定为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费用由经办机构按照下列办法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一) 对可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应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二) 职工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尚未完成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的，所在用人单位要保证其医疗救治等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直至失去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条件时止。

(三) 职工在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其依法享受的待遇是由用人单位支付的，本着尊重农民工个人意愿的原则，可以参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改按一次性支付。农民工工伤定期待遇改按一次性支付的，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建筑施工企业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协议书》(见附件3)，终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关系。

(四) 职工发生工伤后依法享受的待遇，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定期待遇，不得改按一次性支付。

(五) 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应当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而延迟到开工以后参保的，其参保之前遭受事故伤害并被认定为工伤的职工，可以经确认后纳入工伤保险。工伤职工纳入工伤

保险后其新发生的费用由经办机构从工伤基金支付。延迟参保的工程项目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向经办机构补缴延迟参保期间的滞纳金。

六、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未参保的，其职工发生工伤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的待遇按下列办法支付和追偿：

(一) 职工遭受事故伤害并被认定为工伤，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的待遇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拒不支付的，由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支付，总承包企业拒不支付的，由建设单位督促其支付。

(二) 职工发生工伤，其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和《实施办法》规定的待遇，用人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建设单位均不支付的，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三) 经办机构从工伤保险基金向工伤职工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当偿还；用人单位不偿还的，依法向施工总承包企业追偿，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七、各统筹地区人社部门商住建部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教育、职业健康卫生、职业技能培训、安全奖励等工伤预防工作，鼓励行业协会等服务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理与工伤预防咨询服务。

八、各统筹地区要尽快建立农民工工伤医疗救治的绿色通道制度。即农民工发生工伤前往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救

治时，凡持有有效参保证明及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无须交费均可以住院治疗。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应将有效参保证明、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医疗费用清单一并报送经办机构。未实行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统筹地区，经协商，也可共享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资源，比照工伤保险医疗机构的办法直接结算医疗费用。

九、各统筹地区人社部门要会同建设主管部门切实担负起责任，认真落实《意见》和本通知精神，抓紧谋划布局，摸清辖区内内在建项目和本年度新开工工程项目的底数。人社部门要通过劳动监察、签订劳动合同等各种办法，督促已开工和准备开工但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对已经参加工伤保险并发生工伤的职工，要简化认定、鉴定流程，认真落实其工伤保险待遇。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管理，要督促已开工但尚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工程项目限时参保，对未开工的工程项目，要认真落实提交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核发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筑工程项目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各统筹地区人社、建设、安监和工会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能，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与有关部门协调，共同研究对策，合力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

十、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负责解释；本通知下发之前的的相关文件规定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1.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2.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3. 建筑施工企业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协议书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总工会  
2015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

### 一、参保单位情况

参保单位		单位负责人	
		证件类别及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邮编	

### 二、参保项目情况

参保项目		项目经理		电话	
		经办人		电话	
项目所在地				邮编	
项目施工期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一式四联

### 三、参保情况

参保项目合同金额		缴费费率	
缴费金额	(大写)	(¥: )	

### 四、备注

1. 表格一式四联，用人单位、地税、社保经办机构、建设部门各一联。
2. 参保单位应附送工程招投标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合同或协议书文本及复印件。

## 附件 2

编号：350×××××××

###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工程总造价：

建筑施工企业（名称）：

已于 年 月 日为该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并按照规定已缴纳工伤保险费 元整（¥ ）。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

年 月 日

备注：一式三份，社保经办机构、用人单位、建设部门各一份。

### 附件 3

( ) 字第 号

## 建筑施工企业终止工伤保险关系协议书

(样 式)

甲方(工伤职工):

姓名(名称):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业、工种或工作岗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用人单位):

单位全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上述双方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福建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闽政〔2011〕80号)的规定,经协商同意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当事人同意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终止工伤保险关系的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协议生效后,由\_\_\_\_\_方一次性付给甲方工伤保险待

遇(含应长期支付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均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向劳动争议仲裁部门提起仲裁请求，也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四、甲、乙双方无其他争议。

五、双方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文 件  
国 家 安 全 生 产 监 督 管 理 总 局  
中 华 全 国 总 工 会

人社部发〔2014〕103号

---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安 全 监 管 总 局 全 国 总 工 会  
关 于 进 一 步 做 好 建 筑 业 工 伤 保 险 工 作 的 意 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会：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建筑业蓬勃发展，建筑业职工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做出了重大贡献。建筑业属于工伤风险较高行业，又是农民工集中的行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工伤保障权益，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和监督检查，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依法

参加工伤保险，使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不断得到加强。但目前仍存在部分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工伤保险参保覆盖率低、一线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工伤维权能力弱、工伤待遇落实难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依据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障权益提出以下意见：

**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可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安全施工措施未落实的项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二、完善工伤保险费计缴方式。**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建筑施工企业应以工资总额为基数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建设工程项目为单位参保的，可以按照项目工程总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科学确定工伤保险费率。**各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参照本地区建筑企业行业基准费率，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原则，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缴费比例。要充分运用工伤保险浮动费率机制，根据各建筑企业工伤事故发生率、工伤保险基金使用等情况适时适当调整费率，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

**四、确保工伤保险费用来源。**建设单位要在工程概算中将工伤保险费用单独列支，作为不可竞争费，不参与竞标，并在项目开工前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一次性代缴本项目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

**五、健全工伤认定所涉及劳动关系确认机制。**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与其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加强施工现场劳务用工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期内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项目施工期内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后，以劳动合同为基础确认劳动关系。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参照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工作证、招工登记表、考勤记录及其他劳动者证言等证据，确认事实劳动关系。相关方面应积极提供有关证据；按规定应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而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六、规范和简化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程序。**职工发生工

伤事故，应当由其所在用人单位在 30 日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密切配合并提供参保证明等相关材料。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可以在 1 年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调查确认工伤的，在此期间发生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其所在用人单位负担。各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要优化流程，简化手续，缩短认定、鉴定时间。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探索建立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材料网上申报、审核和送达办法，提高工作效率。

**七、完善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政策。**对认定为工伤的建筑业职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用人单位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对在参保项目施工期间发生工伤、项目竣工时尚未完成工伤认定或劳动能力鉴定的建筑业职工，其所在用人单位要继续保证其医疗救治和停工期间的法定待遇，待完成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后，依法享受参保职工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其中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待遇，工伤职工所在用人单位要按时足额支付，也可根据其意愿一次性支付。针对建筑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特点，对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可以参照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八、落实工伤保险先行支付政策。**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职工发生工伤事故，依法由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

待遇，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不支付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用人单位和承担连带责任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偿还；不偿还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追偿。

**九、建立健全工伤赔偿连带责任追究机制。**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具有用工主体资格的分包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该组织或个人招用的劳动者发生工伤的，发包单位与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加强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培训。**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规定的式样，制作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公示牌，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并安排有关工伤预防及工伤保险政策讲解的培训课程，保障广大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的知情权，增强其依法维权意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力度，让广大职工知晓其依法享有的工伤保险权益及相关办事流程。开展工伤预防试点的地区可以从工伤保险基金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工伤预防，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积极开展建筑业工伤预防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并将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作为宣传和培训的重点对象。建立健全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建筑施工企业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建筑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工伤维权意识和岗位技能水平，从源头上控制

和减少安全事故。

**十一、严肃查处谎报瞒报事故的行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和企业负责人要严格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及时、如实向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并做好工伤保险相关工作。事故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要及时补报。对谎报、瞒报事故和迟报、漏报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严格依法查处。

**十二、积极发挥工会组织在职工工伤维权工作中的作用。**各级工会要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通过项目工会、托管工会、联合工会等多种形式，努力将建筑施工一线职工纳入工会组织，为其提供维权依托。提升基层工会组织在职工工伤维权方面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具备条件的企业工会要设立工伤保障专员，学习掌握工伤保险政策，介入工伤事故处理的全过程，了解工伤职工需求，跟踪工伤待遇支付进程，监督工伤职工各项权益落实情况。

**十三、齐抓共管合力维护建筑工人工伤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把大力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作为当前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的重要任务和重点工作领域，对各类建筑施工企业和建设项目进行摸底排查，力争尽快实现全面覆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能，对违法施工、非法转包、违法用工、不参加工伤保险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

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和总工会要定期组织开展建筑业职工工伤维权工作情况的联合督查。有关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及时沟通项目开工、项目用工、参加工伤保险、安全生产监管等信息，实现建筑业职工参保等信息互联互通，为维护建筑业职工工伤权益提供有效保障。

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相关行业职工工伤权益保障工作可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文件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定期召开有关部门协调工作会议，共同研究解决有关难点重点问题，合力做好建筑业职工工伤保险权益保障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14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